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2,550.00 万元；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300.00 万元；已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7,742.99 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4 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滦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双滦支行”）签署编号为“13080801190918002102”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借款的 51%（即 2,550.00 万元）提供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借款的 49%（即 2,45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9 年保字第 1024001

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的 5,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076.06 万元，负债总额 130,570.52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099.61 万元），净资产 102,505.5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55,203.02 万元，利润总额 28,515.08 万元，净利润 21,659.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8,814.66 万元，负债总额 132,941.13 元（其中：贷款总额 34,6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724.04 万元），净资产 115,873.53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 165,188.59 万元，利润总额 18,055.47 万元，净利润 13,290.19 万元。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二）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截至 2018 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6,389.69 万元，负债总额 331,159.53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04,120.00 万元，流动负债 259,466.94 万元），净资产 165,230.1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91,369.35 万元，利润总额 4,003.96 万元，净利润 4,250.3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2,624.76 万元，负债总额 265,874.36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39,220.00 万元，流动负债 209,143.06 万元），净资产 236,750.40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 89,658.39 万元，利润总额 1,525.65 万元，净利润 1,470.70 万元。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承德银行双滦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 5,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向承德银行双滦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的 51%（即 2,55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沧州银行唐山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 5,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12,750.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250.00 万元;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68,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33,2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 51%的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5,300.00 万元,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 49%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4,700.00 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4,65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0%,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6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796.99 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15,300.00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17,742.99 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2.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证合同（承德中滦公司）
 - （二）保证合同（唐山中浩公司）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
 - （六）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七）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 （八）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